

楚雄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楚环罚字〔2021〕61号

禄丰县和平镇大德白云石一分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331MA6KHUEP4A

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市和平镇大德村委会

投资人：胡美华

禄丰县和平镇大德白云石一分厂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堆存环节产生的粉尘排放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2月2日，云南省生态环境联合执法组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厂正常生产，约4000吨成品砂石料露天堆存，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堆存环节产生的粉尘排放。

以上事实，有2021年4月11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1年4月10日现场勘察笔录（1份）；2021年4月10日现场检查照片；2021年2月2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楚雄州生态环境执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1年2月2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楚雄州生态环境执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1份）等为证。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构成环境违法。

2021年5月26日，我局向你厂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115号），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厂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期限内你厂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视为你厂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楚雄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楚环罚告字〔2021〕115号）及2021年5月26日楚雄州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厂处四万元罚款。

三、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厂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银行代收)》通过代理银行将应缴款项缴入楚雄州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被处罚单位、执行单位和缴款银行各执一份，一份附卷)